

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结合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公告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、意见，请与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29-82751531，地址：蓝田县蓝新路七号，邮编：71050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结合资源规划工作实际，我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和制度建设，依托现代化信息和互联网技术，多渠道积极主动公开资源规划政务信息。今年以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 余条，依申请公开信息 17 条。另外，我局依托蓝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和陕西政务服务网（蓝

田板块）两个平台公开了政务服务事项、机构职能、行政权力、预决算及三公经费、规划计划等信息，在线办理群众咨询类及投诉类信息 10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2.72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)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7	0	0	0	0	0	1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7	0	0	0	0	0	7
	1.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	0	0	0	0	0	7

	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(五)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
(七)总计			17	0	0	0	0	1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维 持	正 纠	果 结	审 结	0	0	0	0	0	0	0	0	0	0	0
0	1	1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不够全面，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资源规划工作进行全面了解的愿望和需求。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质量与公众需求存在一定差距。三是有些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，认识不高，工作中造成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长期动态性工作来抓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积极主动抓落实。

二是立足资源规划工作实际，围绕重点工作、重大事项，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，使公开信息数量和质量尽量满足公众需求。

三是继续加强宣传培训，提高广大干部信息公开意识，引导广大干部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